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7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85 號、第 39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125 號、第 152 號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停字第 1 號、第 2 號、監全字第 2 號、第 3 號、全字第 7 號、停字第 4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過度剝奪經濟上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生存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補費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性質為中間裁定，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泛稱「終局裁判

及實務上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」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明應受憲法審查之法規範，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不合。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